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机制。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了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公司建立了日益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的实

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吕兴平先生、林升智先生、何松春先生、李婉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陈爱珍女士、高虹女士、李书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玲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虹